

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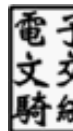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1092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四段
175巷32號

承辦人：藍凱成

電話：02-28616361#222

傳真：02-28616039

電子信箱：at19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公字第1130155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1份
(34849268_1130155293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檢送
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3年11月29日陽企字第1131017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往返，避免確定非屬陽管處園區範圍申請案件仍向該處查詢，於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」，若不在表列地段者即非屬該範圍，無須再函送該處查詢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需求，可逕至該處網站 (<http://www.ymsnp.gov.tw>) /便民服務/單一窗口/各類書表下載/土地利用類表單/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下載參考。

中山女高 1131210



MSAA1133013859

四、有關申請案件如位於表列地段者，請申請機關（人）檢附申請書函、土地清冊、地籍謄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等文件，並依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備妥郵政匯票，一併郵寄至該處辦理申請，以縮短公文辦理時間。

五、檢附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